

证券代码: 300820

证券简称: 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: 2024-052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7月25日(星期四)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7月25日9:15至15:00期
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共 95 人，代表股份 152,311,6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9.003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4,867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9180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77,444,4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08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9 人，代表股份 4,898,1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191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63,7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195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4,634,4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0996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240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70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00%；反对 70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5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:同意 152,241,6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;反对 68,1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;弃权 1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4,828,1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7%;反对 68,1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6%;弃权 1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:同意 152,242,2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;反对 68,1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;弃权 1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4,828,7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29%;反对 68,1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6%;弃权 1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:同意 152,241,8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;反对 6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;弃权 1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4,828,3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47%;反对 6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7%;弃权 1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:同意 152,241,3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;反对 68,1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;弃权 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4,827,8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45%;反对 68,1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6%;弃权 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:同意 152,241,3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8%;反对 68,1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;弃权 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4,827,8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45%;反对 68,1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6%;弃权 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07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:同意 152,242,31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;反对 68,1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;弃权 1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4,828,8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49%;反对 68,1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6%;弃权 1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238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70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24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53%；反对 70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16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李姚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5日